

大專生學佛與生死關懷

◆ 陳榮基

晨曦社第一屆社員
中華慧炬佛學會理事長
佛教蓮花基金會董事長
台大醫學院教授

摘要

承蒙周宣德老師的接引，參加台大晨曦學社，匯入大專生學佛的洪流。在台大醫院服務三十二年中，創辦台大醫院慈光佛學社，並聯合各醫院佛學社的社員，成立「佛教醫事人員聯合會」。由於聯合會成員對護持法師健康及協助病人安詳往生的願力，因而成立了「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」，正式投入安寧緩和醫療的工作，並在台大醫院開辦臨終助念室及緩和醫療病房。於二〇〇〇年參與促成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的立法，賦予我國國民可以選擇臨終拒絕心肺復甦術急救（DNR）的權利。為了充實安寧病房靈性關懷的工作，蓮花基金會開創了佛教臨床宗教師的

培訓工作。期待人人臨終時，都可獲得法師念佛接引，往生西方淨土。乞願學醫與學佛的使命，傳燈無盡。阿彌陀佛！

全文

周宣德居士，一九五九在台大校園內貼出「撰寫佛說八大人覺經閱讀心得」的徵文啟事，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輔導全國第一個大專佛學社團——台大「晨曦社」成立（本人有幸成為創社社員之一），開啟了我國大專生學佛運動。一九六一年，周老師創辦「慧炬雜誌社」，全力推展向大專學生傳播佛法的志業；在周老師伉儷的諄諄教誨下，佛學與學佛成了當時台灣青年學子的風尚。周老師後來又



創辦慧炬出版社，並成立了很多佛學獎學金，以鼓勵學佛青年。其後老師徵召他從各大學培訓出來的學生們，擔任慧炬兩社的董事或會務工作人員，本人奉召進入兩社的董事會服務。在周老師赴美養老後，指定由企業家莊南田居士（也是我的台大學長）統領慧炬機構。為了擴大慧炬的活動及方便十方大德的捐款，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創立中華慧炬佛學會，先後推舉莊南田及劉勝欽居士（台大晨曦社創辦人之一，曾任晨曦社社長）為理事長，本人於二〇〇四年五月承兩位前理事長及理事們的付託，繼任第五屆、第六屆理事長。在慧炬機構莊南田董事長的帶領下，企盼慧炬雜誌社、慧炬出版社及慧炬佛學會，三位一體，能持續發揚周老師慧炬傳燈的使命。

本人有幸在周老師的帶領下，加入了大專學生學佛的洪流。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，臺大醫院成立「慈光佛學社」，時任台大醫學院及台大醫院神經科教

授兼主任的我，被推為社長，直到一九九七年退休離職。在慈光社參訪活動中，得以到埔里蓮因寺，皈依上懺下雲法師。師父開示從事醫療工作的弟子們：「要有觀音菩薩的心腸（慈悲），維摩居士的口舌（智慧與辯才），彌勒菩薩的肚皮（容忍）及金剛菩薩的面目（公正）。」筆者謹記在心，奉為修身與工作的指南。

臺大醫院慈光佛學社第一任總幹事——戴慧洋醫師（也是晨曦社員）轉任長庚醫院，加入長庚醫院佛學社，促成北部各醫院的佛學社團定期聯誼共修，並於一九九〇年一月，結合醫界佛教徒成立了「佛教醫事人員聯合會」，本人被推為首任會長。會員同仁逐漸形成共識，都想為生病的法師及臨終病人，提供醫療、助念及安詳往生做些貢獻。遂於一九九四年四月，在上淨下耀法師的帶領下，成立了「財團法人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」（後更名為財團法人佛教蓮花基金會，簡稱蓮花基金會），加入

台灣的安寧療護行列，本人被推為董事長。在全體董事領導及工作同仁的努力下，十多年來，不斷的推展安寧緩和醫療工作，以及生命教育的普及化，成果深獲社會大眾支持。一九九八年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（僧醫會）成立（籌備工作在蓮花基金會開始），本人亦有幸被邀請參與醫療顧問團及董事會的工作，有機會為法師們的醫療、安養及臨終照顧提供更貼切與進一步的奉獻。

安寧緩和醫療（Hospice palliative care, hospice palliative medicine）源自於一九六七年英國的西西里·桑德思醫師（Dame Cicely Saunders）在倫敦開辦的聖克力司多福安寧院（St. Christopher's Hospice），開啟用積極的醫療作為，以解除病人身心靈痛苦，讓病人安享餘生，及協助病人安詳往生的醫療。此一人性化的醫療，逐漸傳播到世界各地，而於一九九〇年由馬偕醫院竹圍分院

的鍾昌宏副院長傳進台灣。本人在一九九五年任臺大醫院副院長時，積極規劃成立緩和醫療病房，使台灣安寧之路因國立大學醫學院的加入，又向前邁開一大步。安寧緩和醫療是指「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。」而在臨終時，維持病人的生活品質，與協助病人沒有痛苦安詳往生，則是安寧緩和醫療的重要目標。

世界醫師會對末期疾病曾作如下的宣示：「醫師的職責是治癒，盡其可能的減輕痛苦，及保護病人的最大利益。」「醫師可以為了解除病人的痛苦，在病人或其最近親屬（如果病人已無法表達意願）的同意下，不予治療。」「醫師應避免使用對病人無益的特別（治療）方法（extraordinary means）。」

我國的醫療法及醫師法，禁止醫師在病人危急時「放棄病人」，民間思維及醫界傳統，已形成「搶救到底」的文化，要推展安詳往生，臨終不再接受



痛苦與無效醫療折磨的觀念談何容易。病人臨終時，在醫院插管急救，接上呼吸器，送進加護病房的一貫作業下，病人要安詳往生，佛教徒要為親友助念八小時的期望，幾乎是不可能的奢望。

本人有幸參與安寧緩和醫療團隊的努力，終於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促使立法院通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提供國民臨終時可以選擇不接受心肺復甦術（Do no resuscitation, DNR）痛苦折磨的權利法案。DNR是完成安寧緩和醫療減輕病人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的一個重要環節。此法案賦予國民可以在健康或輕病時，自行簽署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（即國外的Living will），並將之寄至「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」，協會會協助轉呈衛生署、健保局，將此意願註記在健保IC卡內，病人只要持IC卡到醫院就診，醫師就可將健保局資料庫中，病人DNR的意願下載到IC卡內。以後病人到任何一家醫院，醫療人員就可從IC卡資料看

到此DNR的意願，並紀錄於電子病歷及紙本病歷中的明顯位置。在病人罹患不治的末期疾病時，尊重病人的意願，不再以心肺復甦術（CPR）的急救動作，增加病人的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。如果未預立DNR的意願，也可在罹患不治重病時，簽署DNR意願書，或交代家屬或親友代為簽署DNR同意書，交付診治醫師，叮嚀醫師尊重病人的意願，在適當的時機，協助病人安詳走完人生的旅程。

在病人臨終時，生活品質可能優於生命的延長，醫師在此時，如能尊重病人意願，積極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的照顧，並在臨終時，協助病人有尊嚴的死亡，或安詳的往生，將是莫大功德。大孝與大愛應是陪伴臨終的親屬，協助其坦然接受疾病，安度餘生，安詳捨報。病人的死亡，並非醫療的失敗，未能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才是醫療的失敗。

早點簽署DNR意願書並告知家人，可讓家屬了解自己的意願，免得一旦罹病或到了年老時，家

屬反而不敢、不忍心，或不知如何啟齒討論這個嚴肅課題。而且，病人的意願最大，將來家屬如有不同意見，可以尊重病人的意願，以病人預立的意願為奉行準則。醫師與家屬可以根據此意願共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走完無悔無憾的人生句點。

Hospice一字，源自基督教文明，而第一家將hospice運用於現代醫療的機構以聖克利斯多福（St. Christopher）為名，更顯示了安寧緩和醫療中宗教的重要角色。在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歷史中，就有訓練神職人員從事「醫療傳道」的傳統，因此早就有修女神父或牧師作護士或醫師，或在神職人員的培訓中，提供基本醫學教育，故要徵募神職人員參與安寧團隊，比較容易。馬偕醫院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，也開辦課程培訓願意參與安寧工作的牧靈人員。但是佛教界就沒有正式訓練法師參與醫療工作的傳統，因此佛教蓮花基金會乃於一九九八年，於台大緩和醫

療病房，開辦佛教臨床宗教師的培訓工作。此舉獲得法鼓山佛教學院院長上惠下敏法師，及台大緩和醫療病房陳慶餘主任的支持與指導，展開佛教史上第一個正式培訓佛教臨床宗教師的工作。培訓出來的法師們，更於二〇〇七年成立了「台灣臨床佛學研究協會」，自此，佛教的出家法師正式成為安寧團隊重要的一環。各類宗教師的參與，也大大提高安寧緩和照顧中，靈性關懷的效果。此佛教臨床宗教師的培訓工作，早期獲得屏東一如精舍出錢支持。以後則端賴十方大德，持續捐款護持蓮花基金會。

二〇〇九年法鼓佛教學院與金山醫院簽約合作，加入臨床宗教師的培訓工作，企盼未來可將臨床宗教師的基礎培訓教育，列入佛學院正式教學課程。⑨

【註】

蓮花基金會劃撥帳號18350919 · 網址
<http://www.lotus.org.tw>

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：台北縣淡水鎮
民生路四十五號

